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大额减值的准确性

2023年度，浩丰科技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尚未执行，将垫付资金形成的非经营性债权16,372.96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浩丰科技公司该业务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6,372.96万元，坏账准备16,372.96万元，尚未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

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之立案调查所述，浩丰科技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浩丰科技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浩丰科技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一）其他应收款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确认

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其他应收款大额减值的准确性存疑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1.法律程序无法确认债权可回收

公司已就供应商及客户未履行合同义务提起相关诉讼或仲裁，但在已完结案件中相关诉讼或仲裁申请仅返还货款人民币9.06万元，其余案件诉讼或仲裁申请均被法院或仲裁庭驳回了公司的起诉；而相关未起诉案件与被驳回案件具有高度相似性，公司后续通过法律途径主张债权被支持的可能性低。

2.担保人偿债能力缺失的说明

相关合同担保人西安国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鑫名下财产保全金额较低，且韩鑫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个人信用及偿债能力存疑，未发现新增可执行财产线索，进一步印证了债权难以回收的客观事实。

综上，公司基于司法裁决结果和担保方偿付能力缺失的客观事实，已对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审慎评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具有充分的法律及事实依据，该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说明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4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目前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

示。因此强调事项可以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